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9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呂孟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 唐禎琪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10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呂丞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